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的議題,我建議如下:

-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.31 決定】的框架,在《基本法》範圍內,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
- 選委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的提名委員會保持不變,各界別構成和產生辦法已實施多年,選民基礎、人數和產生辦法,香港市民都熟悉和接受。
- 2014 年的【佔中】,引起不必要的社會決裂,現在,最關鍵的是實現 2017 年 500 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。解決主要問題,不需要迫切修改的,就是先不用改。
- 分‘委員推薦’及‘委員會提名’兩個階段的提名程式。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參與,使得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,每名委員只能推薦一名候選人,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就可成為參選人,每名參選人只可獲的不多於 200 名委員推薦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,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最多得票參選人,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-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五年,一旦行政長官出缺時,就能及時進行補選。
-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,應採用補充投票制,無需兩輪

投票,這樣當選者可以得到多數民意。

-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任命權,當行政長官不被中央認可時,要重新啓動提名和選舉程式。所以,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要修改,列明重選辦法。
- 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
- 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要修訂,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,有關選舉的訴訟必須審結或終止。
- 建立一個報名參選階段,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報名參選階段應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,及被提名候選人之前。
- 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條例在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,規定特首必須向中央政府負責,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,擁護香港基本法,效忠香港特區等內容。
- 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,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享有投票權。

提議人 : 鄭許倫

聯繫電話:

2015 年 01 月 19 日